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

拟审批项目（报告表）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3 年 2 月 27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- 2023 年 3 月 3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483-6024810

传 真：0483-6024810

通讯地址：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

邮 编：737300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内蒙古钰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石英砂项目	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	内蒙古钰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内蒙古环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	<p>该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，地理坐标：北纬 41° 43′ 40.12″；东经 103° 24′ 48.26″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7626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：办公生活区、破碎区（一）、破碎区（二）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库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.34%。</p>	<p>1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扬尘，四面围堵、洒水抑尘、硬化等措施进行防治。运营期破碎、湿磨、筛分等工序设置 2 套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（DA001、DA002），石英砂干燥、包装工序设置 1 套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，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二级标准限值；设置全封闭输送皮带，生产车间全封闭、密闭料仓全封闭，上料口、原料临时堆场、破碎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，定期洒水抑尘；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。烘干机热风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14）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</p> <p>2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，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，可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限值。选砂浮选废水排入浮选废水沉淀池，循环使用；水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</p> <p>3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食堂废油脂及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除尘器除尘灰、沉降粉尘收集后作为半成品进行后续加工；泥性杂质、矿物杂质最终回填至采坑；磁选杂质收集后暂存固废间，定期外售；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完善厂区内固体废物贮存场地；废机油、废油桶：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）。</p> <p>4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。营运期厂区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。</p>